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宏志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宏志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宏志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学军	联系方式	15204830209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准东北站西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89 度 08 分 51.060 秒，北纬 44 度 47 分 39.2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13 无机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3116
总投资(万元)	8095	环保投资(万元)	184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9 个月(一期、二期、三期均为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521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新政函[2012]35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开发区功能定位是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以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 本项目利用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浓盐水和氯化钙结晶盐为原料生产各类产品，与准东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方向不冲突，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厂址范围内及周边无居民点、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厂址周边无军事设施及机场等存在互相影响的敏感性设施，项目可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功能定位。 (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推广节能技术，清洁生产，可依托开发区内煤电煤化工企业余热进行供热，实施建筑节能和推广采暖供热系统节能措施，鼓励入区单位采用节能工艺，增加有用资源回收量，降低消耗。开发区内企业必须按“三同时”要求，各生产装置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以减少大气污染。	本项目利用企业产生的浓盐水和氯化钙结晶盐为原料生产各类产品。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生产装置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开发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煤化工等项目生产用水或生态用水，不外排；各企业须根据本厂污水的性质自建专业污水厂，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暂时不能利用的高浓度盐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含盐水库储存。在开发区企业内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审核促使入区企业减少单位产品水耗，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利用企业产生的浓盐水和氯化钙结晶盐为原料生产各类产品。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盐水储池浊液外售煤炭生产运输企业用于煤炭冬季运输过程中防冻	符合

	噪声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把关的原则，对各种机电产品选型时，除满足工艺要求外，还必须考虑其具有良好的声学特征（高效低噪），或设计时建议厂方配套提供降噪设备；对噪声较大、设备较集中的生产场所设置隔声控制室或值班室；强噪设备的基础采取减震措施，各类水、气管道连接处安装橡胶减震接头；对无法采取措施的作业场所，工作时操作人员佩带耳塞、耳罩和头盔等个人防护用品。	本次评价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燃煤灰渣可用于矿区铺设道路或销售给当地建材企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集中处置，在行政办公区设立垃圾箱，定期消毒处理，定期将生活垃圾自行或委托环卫部门拉运到指定垃圾场卫生填埋。危险废物送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或者自行建设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安全填埋。根据开发区内以煤电煤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特点，综合利用项目围绕着煤矿开采、燃煤发电产生的主要固体污染物，进行综合利用，形成400万吨粉煤灰制水泥产业、4亿块灰渣及矸石制砖项目，这将大大提高和扩展电厂、煤化工产业粉煤灰，以及煤炭采选业灰渣、矸石的综合利用，形成开发区内的粉煤灰、矸石灰渣的循环产业链。	本项目原料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次利用；除尘灰和废布袋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制定规划区生态建设规划，保障生态建设有序进行；加强管理制度，保障区域生态良性发展；重点防治土地沙化；关注廊道工程建设；开发区建设中各种机具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评价区周围野生动物的惊扰影响较大，因此，应严格控制施工时段，优化施工方式；尽量降低工程机械和交通工具运行时的噪声强度，一般情况下应禁止汽车鸣笛。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和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坚决禁止捕猎任何野生动物，同时严禁对周围林地、灌木进行滥砍滥伐、破坏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环境。加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过程的环境监理；落实土壤保护与植被恢复；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建立生态补偿基金制度；开展科研和监测项目。	本项目已提出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绿化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				

与措施要求。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结合新疆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提出开发区开发建设的应对措施，禁止在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荒漠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硅化木-恐龙沟地质公园一类、二类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内开发建设，严格控制煤炭开采和其他企业建设边界，避免对其产生影响。	本项目选址不在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荒漠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硅化木-恐龙沟地质公园一类、二类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对于目前尚无取得环保手续的新建、扩建煤炭企业，一律停止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3	按照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及环境准入对开发区产业规模提出调整建议；按环境影响及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对入园企业空间分布提出要求。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符合
4	开发区应重点关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生态变化趋势，建立环境空气和生态监测机制，根据影响情况及时提出相关对策措施；建议项目在中部及东部产业集聚中区布局。	本项目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5	加大生态治理力度，制定可行的生态修复方案，切实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引起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已制定生态减缓措施，并同步编制水土保持报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优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环境管控单元 自治区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区约 15.7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根据例行监测点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超标，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主要为受沙尘暴影响所致。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干燥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关排放要求。项目运营期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本项目用水量及耗电量较小，占地面积较小，对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较小，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不会对站址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扩建工程	符合性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 开发 建设 的活 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利用浓盐水和氯化钙结晶盐生产无机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7号)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各类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湿地	—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涉及	—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 natural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的活 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工程实施前将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符合

			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
		A1.3 不 符 合 空 间 布 局 要 求 活 动 的 退 出 要 求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
		A1.4 其 它 布 局 要 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A2 污	A2.1 污染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物 削 减/ 替 代 要 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运营期供热由1台4.2MW天然气热风炉供应，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单位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A2.2 污 染 控 制 措 施 要 求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运营期供热由1台4.2MW天然气热风炉供应，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单位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营运期供热由1台4.2MW天然气热风炉供应，干燥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超过区域用水定额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盐水储池浊液外售煤炭生产运输企业用于煤炭冬季运输过程中防冻	符合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
	A3 环	A3.1 人居 环境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鸟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	本评价已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要求企业根据相关要求编	符合

	境 风 险 防 控	要求	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3.1 人 居 环 境 要 求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	—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A3.2 联 防 联 控 要 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	—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	本项目不涉及	—

			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评价已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要求企业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评价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严格执行《昌吉回族自治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昌州政办发[2025]5号)相应应急程序。	符合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A4 资源 利用 要求	A4.1 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量较小，不会超过自治区用水总量指标要求	符合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不涉及	—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A4.1-3】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涉及	—
		A4.2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符合
		A4.3 能源 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供热由1台4.2MW天然气热风炉供应，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单位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新疆宏志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未与周边电厂达成合作意向，后期将根据成本情况淘汰热风炉，	符合

			依托周边电厂热力	
		【A4. 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运营期供热由1台4.2MW天然气热风炉供应，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单位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A4. 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运营期供热由1台4.2MW天然气热风炉供应，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单位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A4. 4 禁燃区要求	【A4. 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
	A4. 5 资源综合利用	【A4. 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原料废包装袋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次利用；除尘灰和废布袋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符合
		【A4. 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次利用	符合
		【A4. 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A4. 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本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区约15.7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所在区域PM _{2.5} 、PM ₁₀ 超标，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主要为受沙尘暴影响所致。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干燥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关排放要求。项目运营期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用水量及耗电量较小，占地面积较小，对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较小，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自治州共划定11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不会对站址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1.4与《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中相关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中相关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区域	管控 维度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7修订）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1、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2、禁止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污泥进入耕地。 3、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4、禁止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5、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本项目不涉及	—
		1、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2、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严格控制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 3、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限制运行。 4、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各县市、园区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暂不能淘汰的煤气发生炉，煤气生产企业煤气应精脱硫后再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	—
		1、持续开展现有畜禽养殖场限期治理工作，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实现关停或搬迁；限养区内，不再新建、扩建各类排泄量较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未经治理或治理后仍未达到国家规定治理要求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实行关停或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 2、昌吉州7县市、2园区范围内的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统筹完成“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替代或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等项目建设； 3、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和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不涉及	—

				1、对于现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晾晒池、蒸发塘等立即清理整顿。 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根据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完成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实施方案，将划定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线作为河湖保护红线，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5、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予以逐步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自治区下达的任务目标考核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干燥废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允许排放量要求	1、到2025年全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率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2、全州各县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A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干燥废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1、“十四五”期间，严格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建设项目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1、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低于5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
				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3、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应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
				1、2023年起，在五彩湾矿区、大井矿区、西黑山矿区、白杨河矿区、阜康矿区、将军庙矿区、老君庙	本项目干燥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	符合

				矿区、北塔山矿区、玛纳斯塔西河矿区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及各县（市）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非重点区域引导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 2、阜康市、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 控	联防联控要求	1、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共享，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	—
				1、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重点强化准东开发区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和水污染物多级防控体系试点建设。 4、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	本评价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严格执行《昌吉回族自治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昌州政办发[2025]5号）相应应急程序。	符合
				1、加强流域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流域环境应急演练。各县（市、区）重点针对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突发污染事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多部门联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与救援队伍建设，加大环境应急资金投入。	本评价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严格执行《昌吉回族自治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昌州政办发[2025]5号）相应应急程序。	符合

				1、头屯河、三屯河、塔西河、呼图壁河、三工河、甘河子河、开垦河、木垒河等主要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根据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生态基流方案，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逐步恢复河湖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
			水资源	1、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超过区域用水定额	符合
			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超过区域用水定额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昌吉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5.5%，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8%。 2、新上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要低于全州和所属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均值，仅低于其中一项的，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新上项目可采用新增负荷消纳等方式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实现用能绿色替代。	本项目单位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强度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供热由1台4.2MW天然气热风炉供应，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单位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1、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生产、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气、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涉及	—
			五彩湾中部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ZH65232720014)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自治区及园区相关规定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干燥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符合

			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本评价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严格执行《昌吉回族自治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昌州政办发[2025]5号)相应应急程序。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用水量 and 用气量较少，不会超过区域用水定额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中昌吉回族自治州总体管控要求、所在五彩湾中部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65232720014)管控要求。 2、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二类区；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分类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浓盐水和氯化钙结晶盐生产无机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7号)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4、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结果参见下表。			
表 1-7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1台4.2MW天然气热风炉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利用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浓盐水和氯化钙结晶盐为原料生产各类产品,氯化钙结晶盐监测报告见附件5	符合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利用浓盐水和氯化钙结晶盐不涉及物理化学危险特性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原料采用包装袋包装运输进厂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 2.1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GB 14554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 8978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 2.2的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符合

			标准》 (GB12348-2008)3类 对应标准要求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盐水储池产生的浊液外售煤炭生产运输企业用于煤炭冬季运输过程中防冻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营运期供热由1台4.2MW天然气热风炉供应，不涉及燃煤	符合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营运期供热由1台4.2MW天然气热风炉供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符合开发区相关要求	符合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四）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五）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临时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 （六）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苫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公示牌	符合
	《新疆维吾尔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本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按照	符合

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要求进行审批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在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行业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流域)或产业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禁止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其他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调整、更新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依法合规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址和厂区布置不合理的现有污染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通过“搬迁、转产、停产”等方式限期整改,退城进园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或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无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项目,其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各项指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符合
	鼓励合理利用资源、能源。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应合理利用。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本通则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利用率,减少外排量或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属于清洁能源,项目运营期用水量较小	符合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各环境要素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符合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本项目以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浓盐水和氯化钙结晶盐为原料，生产无水氯化钙和雪球等，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坚定不移推进企业入园，严格园区准入标准，完善和落实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重点领域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分区控制与区域协同控制，强化科学施策、精准治污，进一步降低PM _{2.5} 浓度，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减少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小，不会超过区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苫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公示牌	符合
		发展循环型工业，着力推进准东开发区、高新区、阜康市、玛纳斯县特色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构建循环工业体系。	本项目以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浓盐水和氯化钙结晶盐为原料，生产无水氯化钙和雪球等，可以完善区域循环工业体系	符合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		加强工业节水。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工业集聚区进行产业布局时，优先采取资源互补的方式，排放浓度低、易处理的企业排水经过处理后可以作为其它企业的生产用水，实现园区内的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重点针对流域工业污染较重的水质单元，对标分析相应的工业企业密集区域，针对存在的主要水污染问题，提出淘汰关闭搬迁、废水达标整治、清洁生产等总体布局措施。对存在污水处理负荷过低或过量、处理标准低及中水回用率低等问题进行整治，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新疆金能德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自治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厂址所在地周边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不会与周围的其他企业和设施产生冲突。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投产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北站西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9° 08' 51.060″，北纬 44° 47' 39.226″。项目已经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2023116)。备案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引进融雪剂生产线 1 条，年生产能力 3 万吨；二期引进无水粒状氯化钙生产线 1 条，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三期引进盐球生产线 1 条，年生产能力 1 万吨。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附属设施。

本项目基本概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新疆宏志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宏志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北站西北侧	
投资			一期	投资 40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二期	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三期	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合计	总投资 80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建设周期			一期、二期和三期建设周期均为 3 个月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期	新建融雪剂生产线 1 条，年生产能力 3 万吨
			二期	新建无水粒状氯化钙生产线 1 条，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
			三期	新建盐球生产线 1 条，年生产能力 1 万吨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来源于市政供电电网	
		供热	本项目二期生产所需热量由新建 1 台 4.2MW 天然气热风炉供应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	一期	融雪剂生产线原料储存于融雪剂生产车间内
			二期	无水氯化钙生产线原料中浓盐水储存于盐水储池内，其它原料储存于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内
			三期	盐球生产线原料储存于盐球生产车间内
		成品储存	一期	融雪剂生产线产品储存于融雪剂生产车间内
			二期	无水氯化钙生产线产品储存于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内
			三期	盐球生产线产品储存于盐球生产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气	一期	融雪剂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设备和加强管理减少排放量
			二期	干燥废气经低氮燃烧和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设备和加强管理减少排放量
			三期	盐球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设备和加强管理减少排放量
		废水	一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二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盐水储池浊液外售煤炭生产运输企业用于煤炭冬季运输

建 设 内 容	表 2-3 新建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一期 融雪 剂生 产线	喂料破碎一体机	SDCL-3015S	2	--
	2		小料给料机	SDXL-08114	4	--
	3		输送机	SDGS-500	12	--
	4		粉碎机	SDLP-800S	2	--
	5		分料器	SDLF-2000B	2	--
	6		造粒机	SDDG-2S	8	--
	7		筛分机	SDGS-3010S	2	--
	8		包装机	SDZB-200S	2	--
	9		气泵	包装机配套	2	--
	10		控制柜	150KW	2	--
	11	二期 无水 氯化 钙生 产线	天然气热风炉	4. 2MW	1	--
	12		溶液蒸发器	ZFQ5000	1	--
	13		料液输送泵	ISG500, 11KW	1	--
	14		雾化器	PWQ50	1	--
	15		空气压缩机	QYJ-3, 11KW	1	--
	16		造粒造粉干燥机	ZLGWL5000	1	--
	17		密封卸料器	YJD-Z-B-6, 3KW	1	--
	18		颗粒整形机	KZJ5000, 15KW	1	--
	19		冷却器	LQQ5000, 4KW	1	--
	20		袋式除尘器	—	1	--
	21		系统引风机	160KW	1	--
	22		测温仪表	—	2	--
	23		系统管道	—	1	--
	24		设备及管道支架	—	1	--
	25		成品斗提机	TD500, 5. 5KW	1	--
	26		成品料仓	V4000	1	--
27	自动包装机		BZ5000, 5. 5KW	1	--	
28	盐水储池		直径 22m, 高 2. 8m	2	采用地上四周钢构围挡，双层高性能防渗材料	

29		盐水储池	直径 40m, 高 2.8m	2	采用地上四周 钢构围挡, 双 层高性能防渗 材料
30	三期 盐球 生产 线	料仓	—	1	—
31		对辊制丸装置	—	1	—
32		分选机	—	1	—
33		立式输送机	—	2	—
34		小型包装机	—	1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融雪剂、无水粒状氯化钙和盐球，其中融雪剂产品质量指标执行《融雪剂》（GB/T 23851-2017）中表 1 标准；无水粒状氯化钙和盐球产品质量指标执行《工业氯化钙》（GB/T 26520-2021）中表 1 无水氯化钙 II 型标准。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和表 2-5。

表 2-4		本项目融雪剂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	固体	液体
固体溶解速度/(g/min)		≥	6.0	—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I 型对照氯化钠	≥	90	
	II 型对照二水氯化钙			
冰点		℃	供需双方协商	
pH		—	6.0~10.0	
碳钢腐蚀率/mm/a		≤	0.11	
路面摩擦衰减率/%		≤	10	
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		≤	50	
汞(Hg)/(mg/kg)		≤	1	
镉(Cd)/(mg/kg)		≤	5	
铬(Cr)/(mg/kg)		≤	15	
铅(Pb)/(mg/kg)		≤	25	
砷(As)/(mg/kg)		≤	5	
固体水分 w/%		≤	5	
水不溶物 w/%		≤	5	
氯化物(Cl ⁻) w/%	非氯化物类	≤	1.0	
	氯化物类	>		

注：汞、镉、铬、铅、砷指标计算时以固体融雪剂干基质量或液体融雪剂原液(未经稀释)质量计算含量。

表 2-5		本项目无水粒状氯化钙和盐球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	无水氯化钙(II 型)	

氯化钙(CaCl ₂)含量/%	≥	90.0
碱度[以Ca(OH) ₂ 计]u/%	≤	0.25
总碱金属氯化物(以NaCl计)z0/%	≤	5.0
水不溶物w/%	≤	0.15
铁(Fe)wu/%	≤	0.004
硫酸盐(以CaSO ₄ 计)/%	≤	0.05
总镁(以MgCl ₂ 计)w/%	≤	0.5
pH(10 g/L)	—	6.0~11.0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一期融雪剂生产线主要原料为市场外购的工业氯化钠和氯化钾(外购工业氯化钠满足《工业盐》(GB/T 5462-2015)中表1工业干盐优级标准,外购工业氯化钾满足《工业氯化钾》(GB/T 7118-2008)中表1优级标准);二期无水粒状氯化钙生产线主要原料为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浓盐水以及浓盐水处理装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氯化钙结晶盐;三期盐球生产线主要原料为二期工程生产的无水粒状氯化钙。

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6,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见表2-7。

表2-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用量	全厂最大一次存储量	状态/包装形式	用途
1	一期融雪剂	氯化钠	汽运	融雪剂生产车间袋装储存	29400t/a	500t	固态/袋装	原料
2		氯化钾	汽运	融雪剂生产车间袋装储存	600t/a	50t	固态/袋装	原料
3		包装袋	汽运	融雪剂生产车间袋装储存	60 万个	5 万个	固态/袋装	产品包装
4	二期无水粒状氯化钙生产线	浓盐水(25%)	汽运	盐水储池	20000t/a	2800t	液态/储罐	原料
5		氯化钙结晶盐	汽运	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袋装储存	10000t/a	500t	固态/袋装	原料
6		尿素	汽运	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储存	10t/a	2t	固态	脱硝剂
7		包装袋	汽运	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储存	30 万个	5 万个	固态/袋装	产品包装
8		天然气	管道	—	360.144万 m ³ /a	—	气态	燃料

9		水	管道	—	13817m ³ /a	—	液态	—
10	三期盐球生产线	无水粒装氯化钙(二期工程产品)	汽运	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储存	10000t/a	300t	固态/袋装	原料
11		包装袋	汽运	盐球生产车间储存	20 万个	5 万个	固态/袋装	产品包装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主要理化性质
氯化钠	NaCl	氯化钠是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化学式 NaCl，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它的稳定性比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
氯化钾	KCl	氯化钾是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化学式 KCl。外观与性状：白色晶体，味极咸，无臭无毒性。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醇，不溶于醚、丙酮和盐酸。有吸湿性，易结块；在水中的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迅速地增加，与钠盐常起复分解作用而生成新的钾盐。
浓盐水	CaCl ₂ (25%)、水(74.704%)、Ca(OH) ₂ (0.01%)、NaCl(0.28%)、CaSO ₄ (0.001%)、不溶物(0.005%)	氯化钙（化学式：CaCl ₂ ）是一种白色或略带黄色的固体无机化合物，属于盐类，是典型的离子型卤化物，因其高溶解性、吸湿性和脱水性而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
氯化钙结晶盐	CaCl ₂ (64.2%)、水(35.015%)、Ca(OH) ₂ (0.03%)、NaCl(0.74%)、CaSO ₄ (0.002%)、不溶物(0.013%)	根据其水合形式存在于不同的物理形态中，最常见的为二水合物（CaCl ₂ ·2H ₂ O），其高溶解性使其能在水中迅速溶解，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因而在需要快速加热或干燥的应用中非常有用。
天然气	CH ₄	甲烷是一种无色、可燃、无毒气体，沸点是-161.49℃。甲烷对空气的重量比是 0.54，溶解度差。在正常气压下，甲烷的爆炸下限（LEL）为 5-6%，爆炸上限（UEL）为 15-16%；甲烷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 9.5%时，就会发生最强烈的爆炸。其中，氧浓度降低时爆炸下限变化不大，而爆炸上限明显降低；当氧浓度低于 12%时，混合气体就失去爆炸性。

表 2-8 天然气组分一览表

组分	甲烷	乙烷	丙烷	异丁烷	正丁烷	异戊烷	正戊烷	2、3-二甲基丁烷	3-甲基戊烷	正己烷	CO ₂	N ₂	总硫
含量，体积分数%	90.23	2.75	1.09	0.19	0.33	0.08	0.09	0.02	0.01	0.03	0.22	4.94	20mg/m ³

建设内容	5、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2-9。																																																																																											
	表 2-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分类</th><th colspan="2">指标名称</th><th>单位</th><th>指标值</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产品指标</td><td rowspan="3">产品</td><td>融雪剂</td><td>万 t/a</td><td>3.0</td></tr><tr><td>无水粒状氯化钙</td><td>万 t/a</td><td>1.5</td></tr><tr><td>盐球</td><td>万 t/a</td><td>1.0</td></tr><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9">能源指标</td><td rowspan="4">用电量</td><td>一期</td><td>万 kWh/a</td><td>2.7</td></tr><tr><td>二期</td><td>万 kWh/a</td><td>187.5</td></tr><tr><td>三期</td><td>万 kWh/a</td><td>1.0</td></tr><tr><td>全厂</td><td>万 kWh/a</td><td>191.2</td></tr><tr><td rowspan="4">3</td><td rowspan="4">用水量</td><td>一期</td><td>m³/a</td><td>1680</td></tr><tr><td>二期</td><td>m³/a</td><td>13817</td></tr><tr><td>三期</td><td>m³/a</td><td>960</td></tr><tr><td>全厂</td><td>m³/a</td><td>16457</td></tr><tr><td>4</td><td colspan="2">天然气用量</td><td>万 m³/a</td><td>360.144</td></tr><tr><td>5</td><td rowspan="8">综合指标</td><td colspan="2">占地面积</td><td>m²</td><td>35216</td></tr><tr><td>6</td><td colspan="2">投资</td><td>万元</td><td>8095</td></tr><tr><td rowspan="4">7</td><td rowspan="4">劳动定员</td><td>一期</td><td>人</td><td>70</td></tr><tr><td>二期</td><td>人</td><td>40</td></tr><tr><td>三期</td><td>人</td><td>40</td></tr><tr><td>全厂</td><td>人</td><td>150</td></tr><tr><td>8</td><td colspan="2">工作制度</td><td>—</td><td>两班制</td></tr><tr><td>9</td><td colspan="2">年工作时间</td><td>d/a</td><td>300</td></tr></table>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产品指标	产品	融雪剂	万 t/a	3.0	无水粒状氯化钙	万 t/a	1.5	盐球	万 t/a	1.0	2	能源指标	用电量	一期	万 kWh/a	2.7	二期	万 kWh/a	187.5	三期	万 kWh/a	1.0	全厂	万 kWh/a	191.2	3	用水量	一期	m³/a	1680	二期	m³/a	13817	三期	m³/a	960	全厂	m³/a	16457	4	天然气用量		万 m³/a	360.144	5	综合指标	占地面积		m²	35216	6	投资		万元	8095	7	劳动定员	一期	人	70	二期	人	40	三期	人	40	全厂	人	150	8	工作制度		—	两班制	9	年工作时间		d/a	300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产品指标	产品	融雪剂	万 t/a	3.0																																																																																						
				无水粒状氯化钙	万 t/a	1.5																																																																																						
				盐球	万 t/a	1.0																																																																																						
	2	能源指标	用电量	一期	万 kWh/a	2.7																																																																																						
				二期	万 kWh/a	187.5																																																																																						
				三期	万 kWh/a	1.0																																																																																						
				全厂	万 kWh/a	191.2																																																																																						
	3		用水量	一期	m³/a	1680																																																																																						
				二期	m³/a	13817																																																																																						
				三期	m³/a	960																																																																																						
				全厂	m³/a	16457																																																																																						
	4		天然气用量		万 m³/a	360.144																																																																																						
	5	综合指标	占地面积		m²	35216																																																																																						
	6		投资		万元	8095																																																																																						
	7		劳动定员	一期	人	70																																																																																						
				二期	人	40																																																																																						
				三期	人	40																																																																																						
				全厂	人	150																																																																																						
	8		工作制度		—	两班制																																																																																						
	9		年工作时间		d/a	300																																																																																						
6、公辅设施																																																																																												
(1) 电力供应																																																																																												
本项目供电来自市政电网，年用电量为 191.2 万 kWh。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新建 4.2MW 天然气热风炉供应。																																																																																												
7、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新水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项目使用新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量为 12857m³/a(均为二期用水)；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80L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0m³/a(其中一期生活用水量为 1680m³/a，二期生活用水量为 960m³/a，三期生活用水量为 960m³/a)；项目浓盐水原料带入水量为 15000m³/a。

(2)排水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尚未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 2880m³/a(其中一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44m³/a，二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68m³/a，三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6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盐水储池浊液产生量为 1200m³/a，外售煤炭生产运输企业用于煤炭冬季运输过程中防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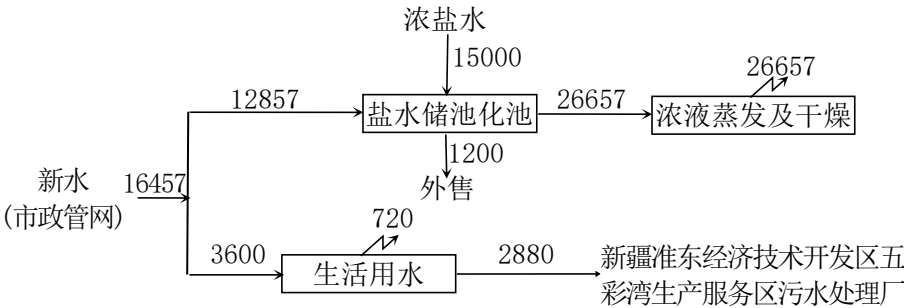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总定员 150 人，其中一期新增劳动定员 70 人，二期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三期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工作 72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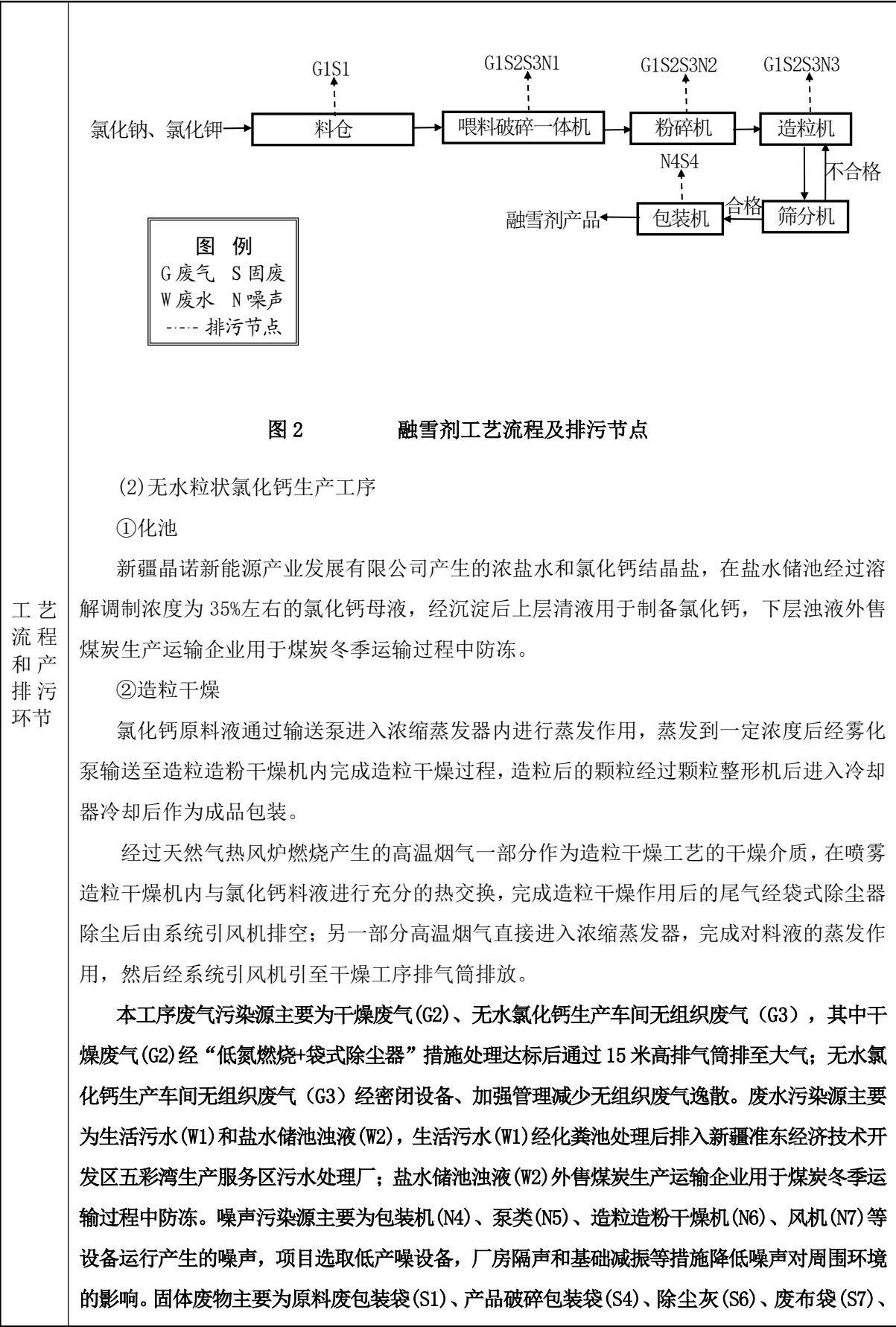
9、依托工程

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原料为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浓盐水以及浓盐水处理装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氯化钙结晶盐。本项目依托内容属于《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中建设内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1 年取得批复(兵环审[2021]22 号)，并于 2024 年 6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浓盐水处理装置主要接收回用水处理站所排浓盐水及污水站部分排水，浓盐水处理装置氯化钙结晶盐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其它公司。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氯化钙结晶盐检测报告见附件 5。

建设内容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新疆金能德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本项目占地现状为未利用空地，厂区呈矩形布置，占地面积为 35216m²，厂区东北侧为盐球生产车间，厂区中部由西北到东南依次为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和融雪剂生产车间，厂区南部为事故应急池和办公楼，厂区大门设在西北侧和西南侧。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设有 1 条融雪剂生产线，1 条无水粒状氯化钙生产线和 1 条盐球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融雪剂生产工序 ① 上料 外购氯化钠、氯化钾等均采用吨袋包装，项目上料按照配比将原料吨袋用叉车运至生产线，将吨袋内原料卸入喂料破碎一体机内进行混料。 ② 破碎和搅拌 喂料破碎一体机内的原料经计量至运输皮带输送至粉碎机内，粉碎机通过机械破碎方式将原料破碎成粉末状，破碎后的粉末原料经输送机进入造粒机。 ③ 造粒和筛分 造粒机搅拌后的物料通过物理挤压，按照产品规格制成颗粒状，造粒后的物料由输送带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选出符合产品粒径要求的成品未造粒成型的粉末及粒径小于规格要求的由皮带输送机返回造粒机重新造粒。 ④ 包装 筛分出的粒径合格产品采用包装机进行产品包装，包装后产品入库储存。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融雪剂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G1)，融雪剂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设备、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W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喂料破碎一体机(N1)、粉碎机(N2)、造粒机(N3)、包装机(N4)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取低产噪设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S1)、废润滑油(S2)、废润滑油桶(S3)、产品破损包装袋(S4)和生活垃圾(S5)等，其中原料废包装袋(S1)由厂家回收再次利用；产品破损包装袋(S4)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废润滑油(S2)和废润滑油桶收集(S3)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S5)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	--



废润滑油(S2)、废润滑油桶(S3)和生活垃圾(S5)等,其中原料废包装袋(S1)由厂家回收再次利用;产品破碎包装袋(S4)、除尘灰(S6)、废布袋(S7)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废润滑油(S2)和废润滑油桶(S3)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S5)由环保部门定期收集。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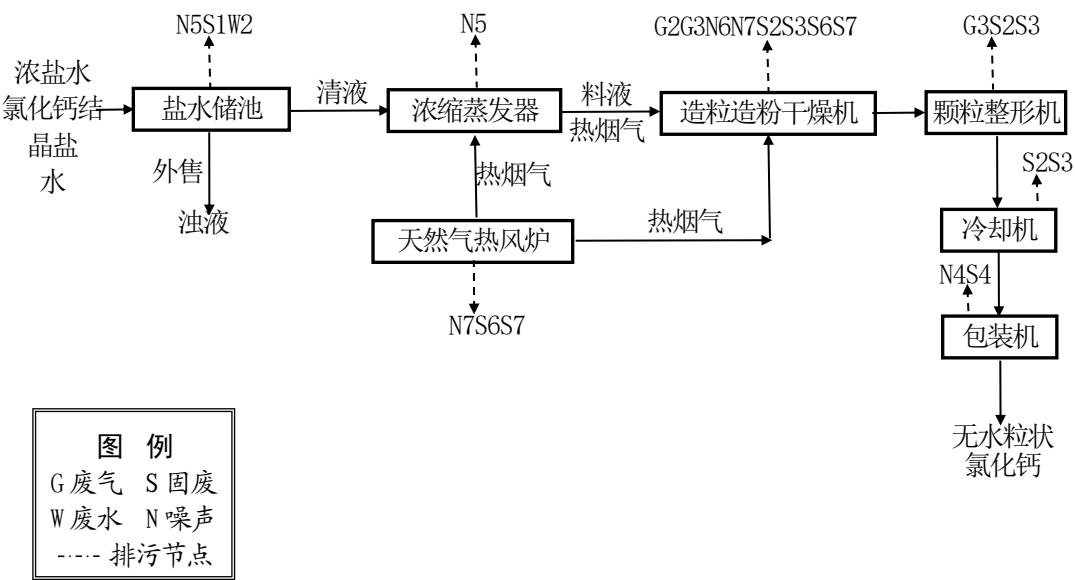


图 3 无水粒状氯化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3) 盐球生产工序

二期无水氯化钙生产线生产无水的无水粒状氯化钙由叉车运至盐球生产线的料斗内,然后输至对辊制丸装置,按照产品规格通过物理挤压制成丸状,造丸后的物料由输送带送至分选机进行分选,筛选出符合产品粒径要求的成品送至小型包装机,未造丸成型的粉末及粒径小于规格要求的由皮带输送机返回对辊制丸装置重新造丸。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盐球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G4),盐球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G4)经密闭设备、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W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对辊制丸装置(N8)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取低产噪设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S2)、废润滑油桶(S3)、产品破损包装袋(S4)和生活垃圾(S5)等,其中废润滑油(S2)和废润滑油桶(S3)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产品破损包装袋(S4)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S5)由环保部门定期收集。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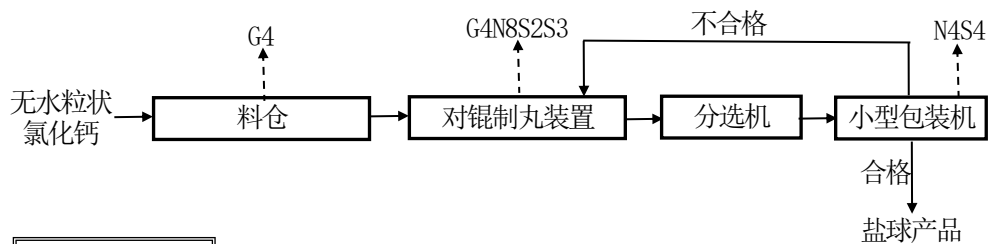


图 例
G 废气 S 固废
W 废水 N 噪声
---- 排污节点

图 4 盐球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表 2-10 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一期	融雪剂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闭设备，加强管理
	G2	二期	干燥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3		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闭设备，加强管理
	G4	三期	盐球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闭设备，加强管理
废水	W1	一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W1	二期	生活污水		
	W2		盐水储池浊液	pH、SS	外售煤炭生产运输企业用于煤炭冬季运输过程中防冻
	W1	三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	一期	喂料破碎一体机噪声	L _{leq, T}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N2		粉碎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N3		造粒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N4		包装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N4	二期	包装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N5		泵类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N6		造粒造粉干燥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N7	风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N4	包装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N8	三期 对辊制丸装置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S1	一期 原料废包装袋	—	由厂家回收再次利用
		S2	废润滑油	—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S3	废润滑油桶	—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S4	产品破碎包装 袋	—	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S5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S1	二期 原料废包装袋	—	由厂家回收再次利用
		S4	产品破碎包装 袋	—	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S6	除尘灰	—	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S7	废布袋	—	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S2	废润滑油	—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S3	废润滑油桶	—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S5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S2	三期 废润滑油	—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S3	废润滑油桶	—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S4	产品破碎包装 袋	—	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S5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占地现状为未利用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3 年吉木萨尔县环境监测站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吉木萨尔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吉木萨尔县例行监测点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1	70	100.1	超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99	150	132.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6.3	35	103.7	超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6	75	194.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值	7.7	60	12.8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22.6	40	56.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800	4000	4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	116	160	72.5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中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厂区所在区域全年和当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设置 1 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布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厂址 相对方位	监测点与厂址 最近距离(m)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24 小时平均	
厂区下风向	SE	500	TSP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每天采样 24 小时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故不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周围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再设置地下水保护目标；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营运期本项目干燥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上各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标准		
					数值		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干燥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SO ₂		100	—	
			NO _x		100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数值		来源
	废水	生活污水	SS	mg/L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要求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NH ₃ -N	mg/L	25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L _{Aeq,T}	昼间	70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营运期	厂界噪声	L _{Aeq,T}	昼间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污染物：NO_x、VOCs。

废水污染物：COD、NH₃-N。

1、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工序涉及 NO_x 的产生和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环发[2016]126 号），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排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热风炉排污系数见表 3-5。

表 3-5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年使用燃气量为 360.144 万 m³/a，则项目干燥废气产生量为 3882.7 万 m³/a，干燥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2.51t/a。

2、废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盐水储池浊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盐水储池浊液外售煤炭生产运输企业用于煤炭冬季运输过程中防冻。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再核算废水排放指标。

因此，本项目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2.5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场地平整、结构施工、设备安装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运输产生的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扬尘。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结合《建筑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规范》(DB65/T 4060-2017)等工程特点，应采取下述减少施工期扬尘的措施： (1)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裸地暴露时间。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应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施工现场应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并对作业面进行覆盖。 (2)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3)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车辆碾压地面产生扬尘，故应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 (4)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尾气的排放； (5)建设单位应加大施工工地环境管理，大力提倡文明施工，严防人为扬尘污染。 2、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在施工现场设施工营地，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 施工过程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可用于场地抑尘洒水。 3、施工噪声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的纠纷；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
--------------------------------------	---

	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 (4)运输车辆应合理选择路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点较多路线，通过靠近居民区路段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方、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同时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施工土方用于回填地基、厂区平整，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送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
--	---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污染治理设施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工艺名称	工况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一期工程	融雪剂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设备,加强管理	—	—	—	—
2	二期工程	干燥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5390	100	颗粒物: 99 SO ₂ : 0 NO _x : 0	是
3		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设备,加强管理	—	—	—	—
4	三期工程	盐球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设备,加强管理	—	—	—	—

本项目干燥废气经低氮燃烧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 1035-2019)中可行技术。

2、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工程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 级)
一期工程	融雪剂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0.6	密闭设备,加强管理	—	0.6	0.083	1.0
二期工程	干燥废气	颗粒物	5390	154.6	6.0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	1.6	0.06	0.008	10
		SO ₂		3.7	0.144		3.7	0.144	0.02	100
		NO _x		64.7	2.51		64.7	2.51	0.349	100
	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0.3	密闭设备,加强管理	—	0.3	0.042	1.0
三期工程	盐球生产车间无组	颗粒物	—	—	0.2		—	0.2	0.028	1.0

	织废气									
	(1) 融雪剂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融雪剂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主要为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02kg/t，本项目氯化钠和氯化钾年使用量为共计 30000t，该生产线年生产时间为 7200h，则融雪剂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083kg/h。 (2) 干燥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 1 台 4.2MW 天然气热风炉，经过天然气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一部分作为造粒干燥工艺的干燥介质，在喷雾造粒干燥机内与氯化钙料液进行充分的热交换，完成造粒干燥作用后的尾气经低氮燃烧和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部分高温烟气直接进入浓缩蒸发器，完成对料液的蒸发作用，然后经系统引风机引至干燥工序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①废气量 天然气热风炉燃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3600pt}{\varepsilon Q_L} = \frac{3600 \times 4.2 \times 1}{0.9 \times 33.59} = 500.2$ 式中：A 为燃气量，m³； P 为天然气热风炉功率，MW，取 4.2MW； ε 为热风炉热转化效率，热风炉取 0.9； QL 为燃气的低位热值，MJ/m³，根据燃气分析结果，燃气取 33.59MJ/m³； 参照《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量产污系数(107753Nm³/万 m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年使用天然气量为 360.144 万 m³，则项目干燥废气产生量为 3882.7 万 m³/a(5390m³/h)； ②SO₂ 参照《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二氧化硫产污系数(0.02Skg/万 m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燃料中总硫含量为 20mg/m³，热风炉年使用天然气量为 360.144 万 m³，则项目干燥废气中 SO₂产生量为 0.144t/a(3.7mg/m³)。 ③NO_x 参照《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产污系数(6.97kg/万 m³									

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年使用天然气量为 360.144 万 m³，则项目干燥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2.51t/a (64.7mg/m³)。

③颗粒物

参照《无机盐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613 无机盐制造（碳酸钡）行业系数表的碳酸钡烘干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 (0.4kg/t 原料)，本项目年使用氯化钙结晶盐量为 15000t，采用袋式除尘 (去除率为 99%) 去除颗粒物，则项目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6.0t/a、排放量为 0.06t/a (1.6mg/m³)。

(3) 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主要为颗粒整形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02kg/t，本项目氯化钙结晶盐年使用量为共计 15000t，该生产线年生产时间为 7200h，则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

(4) 盐球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盐球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主要为颗粒整形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02kg/t，本项目无水氯化钙年使用量为共计 10000t，该生产线年生产时间为 7200h，则盐球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

3、废气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类型	编号	高度/m	内径/m	废气出口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干燥废气	一般排放口	DA001	35	0.2	80	89.147859	44.794138

4、年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年排放量/(t/a)	0.13	0.144	2.5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袋式除尘器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颗粒物去除率下降为 0%，本项目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情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情况下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长 (h)	排放量 (kg/a)	措施
干燥废气	颗粒物	5390	154.6	0.833	1	0.833	停产检修
	SO ₂		3.7	0.020	1	0.020	
	NO _x		64.7	0.349	1	0.349	

因此，生产运行过程中，必须设专人对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6、大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 1035-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6。

表 4-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干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气筒	每半年 1 次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每半年 1 次

7、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通过以上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较低，废气污染物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采取相关措施后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	—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2	盐水储池浊液	pH SS	—	外售煤炭生产运输企业用于煤炭冬季运输过程中防冻	—	—	—	—

2、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1	生活污水	SS	9.6	150	0.43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9.6	150	0.432	400
		COD		340	0.979			340	0.979	500
		BOD ₅		180	0.518			180	0.518	300
		NH ₃ -N		22	0.063			22	0.063	25
2	盐水储池浊液	pH	4.0	5.0	—	外售煤炭生产运输企业用于煤炭冬季运输过程中防冻	0	—	—	—
		SS		300	0.360			—	—	—

3、废水依托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西南侧准东产业带公路南边，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9° 05′ 08.29″，北纬 44° 46′ 17.52″。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五彩湾工业园区内生活废水，处理工艺为“CASS 处理池+纤维转盘滤池”，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编制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由原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昌州环评[2014]76号)。该项目于2018年6月由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工作。污水处理厂现实际处理能力为5000m³/d,尚有2000m³/d余量,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一期工程喂料破碎一体机噪声、粉碎机噪声、造粒机噪声;二期工程泵类噪声、造粒造粉干燥机噪声、风机噪声;三期工程对辊制丸装置噪声等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值在75~90dB(A)之间。本项目采取选用厂房隔声、低噪设备和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15dB(A)。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的结果,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参数见表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工程	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值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强度	运行时段
1	一期工程	喂料破碎一体机噪声	80	厂房隔声+低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可降噪 15dB (A)	65	昼夜
2		粉碎机噪声	85		70	昼夜
3		造粒机噪声	80		65	昼夜
4		包装机	80		65	昼夜
1	二期工程	泵类噪声	90	厂房隔声+低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可降噪 15dB (A)	75	昼夜
2		造粒造粉干燥机噪声	85		70	昼夜
3		风机噪声	85		70	昼夜
4		包装机	80		65	昼夜
1	三期工程	对辊制丸装置噪声	75	厂房隔声+低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可降噪 15dB (A)	60	昼夜
2		包装机	80		65	昼夜

3、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分析
北厂界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为 42~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对应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周期
1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边界外 1m 处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固废类别及处理措施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固废代码及处置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废物代码	属性	处理措施
			一期	二期	三期	全厂				
1	原料废包装袋	上料工序	150	50	—	200	SW17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厂家回收再次利用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5	0.05	0.05	0.15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3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0.01	0.01	0.01	0.03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4	产品破损 包装袋	包装工序	0.05	0.05	0.05	0.15	SW17	900-003-S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后运至周边 一般工业固废填 埋场处理
5	除尘灰	干燥废气 处理工序	—	5.87	—	5.87	SW16	261-013-S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后运至周边 一般工业固废填 埋场处理
6	废布袋	干燥废气 处理工序	—	0.05	—	0.05	SW59	900-009-S5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后运至周边 一般工业固废填 埋场处理
7	生活垃圾	生活、办 公	10.5	6	6	22.5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环 卫部门定期收集 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妥善保存。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成份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成分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5	生产	液体	废润滑油	每年	T, I	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生产	固体	废润滑油	每年	T, I	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

(1)完善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操作流程并加强员工培训，普及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修编和完善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确保厂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过程安全、可靠。

(2)危险废物收集环节

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危险废物产生点，严格执行危废责任制，严格执行产废记录和交接制度；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制定详细的操作规及应急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用专用密闭桶进行收集，并对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妥善保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 ① 危废贮存点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该区域位于地质结构相对较稳定，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选址要求。 ② 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18t/a，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6m²，按照每年转运 1 次，危废贮存点贮存及周转能力为 3t/a，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要求。 ③ 危废贮存点贮存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危废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若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 危废贮存点环境管理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储存间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相关内容，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a.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4) 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涉及厂区内转运。对此，本评价对厂内运输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
----------------------------------	---

	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进行收集清理干净。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土壤及地下水 1、污染途径识别 营运期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和NO_x，不涉及重金属及二噁英的排放；各类设备定期检查，同时生产车间均采用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不会发生设备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发生；危险废物堆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2、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防止污水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全厂地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同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对危废贮存点地面完好情况的排查。因此，正常状况下建设项目不会发生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景。 具体措施如下： ①办公楼、消防泵房进行地面硬化。盐水储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融雪剂生产车间、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和盐球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 K≤1×10⁻⁷cm/s。危废贮存点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危废贮存点同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	---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以桶装密闭堆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m(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15	2500	0.00006
合计					0.00006

由表 4-14 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06，即 $Q < 1$ 。

2、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主要影响途径为废润滑油泄漏，油类物质渗流至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油类物质的不完全燃烧，则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氧化碳，污染大气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若是出现地面破损，立即派人进行修复。

②对装有废润滑油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装入完好容器内。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4、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若装有废润滑油的容器破裂时，及时堵塞泄漏口，对附近地漏进行围堵，防止废润滑油泄漏进入外环境。

②若发生少量泄漏，可采用纱布擦拭进行清理；大量泄漏时，用砂土进行围挡截流后将泄漏物料转移至应急备用集装桶后对采用纱布等吸附材料对地面残留物进行清理。将清理产生的废物（废砂土、废纱布等吸附材料）收集于专用的容器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理。

5、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使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风险因素，在加强风险源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的同时，规定应急响应措施，对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响应，及时组织有效的应急处置，控制事

故危害的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工作过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应针对环境风险事故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建议企业强化管理意识，通过加强事故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建议企业应急预案与开发区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台(套)	投资(万元)
废气	1	一期	融雪剂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密闭设备，加强管理	—	—
	2	二期	干燥废气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12
	3		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密闭设备，加强管理	—	—
	4	三期	盐球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密闭设备，加强管理	—	—
废水	1	一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	2
	2	二期	生活污水		—	2
	3		盐水储池油液	外售煤炭生产运输企业用于煤炭冬季运输过程中防冻	—	—
	4	三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	2
噪声	1	一期	喂料破碎一体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
	2		粉碎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
	3		造粒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
	4		包装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
	5	二期	泵类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
	6		造粒造粉干燥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
	7		风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
	8		包装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
	9	三期	对辊制丸装置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
	10		包装机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
固废	1	一期	原料废包装	由厂家回收再次利用	—	1

			袋				
	2		废润滑油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1	
	3		废润滑油桶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4		产品破损包装袋	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	1	
	5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	1	
	6	二期	原料废包装袋	由厂家回收再次利用	—	1	
	7		除尘灰	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	2	
	8		废布袋	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	1	
	9		产品破损包装袋	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	1	
	10		废润滑油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2	
	11		废润滑油桶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12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	2	
	13	三期	废润滑油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1	
	14		废润滑油桶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15		产品破损包装袋	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	1	
	16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	1	
	防渗	1	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				150
	合计					18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期	融雪剂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闭设备,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期	干燥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无水氯化钙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闭设备,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期	盐球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闭设备, 加强管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盐水储池浊液		pH SS	外售煤炭生产运输企业用于煤炭冬季运输过程中防冻	—
声环境	一期	喂料破碎一体机噪声	L _{1eq,T}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粉碎机噪声			
		造粒机噪声			
		包装机噪声			
	二期	泵类噪声			
		造粒造粉干燥机噪声			
		风机噪声			
		包装机噪声			
	三期	对辊制丸装置噪声			
包装机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次利用; 除尘灰、废布袋和产品破损包装袋收集后运至周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地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同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对危废贮存点地面完好情况的排查。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本项目规定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若是出现地面破损,立即派人进行修复。 ②对装有废润滑油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装入完好容器内。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3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2、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若装有废润滑油的容器破裂时,及时堵塞泄漏口,对附近地漏进行围堵,防止废润滑油泄漏进入外环境。 ②若发生少量泄漏,可采用纱布擦拭进行清理;大量泄漏时,用砂土进行围挡截流后将泄漏物料转移至应急备用集装桶后对采用纱布等吸附材料对地面残留物进行清理。将清理产生的废物(废砂土、废纱布等吸附材料)收集于专用的容器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理。 3、应急预案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建立规范排污口、设立标识标牌;设置规范化采样平台;建立规范化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地理位置、排污口所排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检查记录等;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进行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北站西北侧，新疆金能德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工程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3	/	0.13	/
	二氧化硫	/	/	/	0.144	/	0.144	/
	氮氧化物	/	/	/	2.51	/	2.51	/
废水	COD	/	/	/	0.979	/	/	/
	氨氮	/	/	/	0.063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袋	/	/	/	200	/	200	/
	除尘灰	/	/	/	5.87	/	5.87	/
	废布袋	/	/	/	0.05	/	0.05	/
	产品破损包装袋	/	/	/	0.15	/	0.15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5	/	0.15	/
	废润滑油桶	/	/	/	0.03	/	0.03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